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14:30

现场会议地点：阜阳市清河东路523号金种子研发大楼9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谢金明先生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大会介绍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董事长谢金明先生介绍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

2、董事、总经理何秀侠女士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董事、总工程师杨红文先生宣读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报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报告人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金彪
2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金昊

三、审议、表决

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各项议案并进行发言

2、主持人提名总监票人、监票人人选，并举手表决通过（其中股东代表二名、监事一名）

3、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四、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2、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五、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总监票人）

六、宣布法律意见和决议

- 1、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2、公司董事杨红文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七、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应认真阅读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办理相关参会手续。

二、本公司证券与法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为确保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议案一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商登记分类变化，公司经营范围需进行相应规范，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相应进行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

白酒和其他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餐饮服务；生产酒类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变更后经营范围：

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餐饮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原条款规定	修订后条款规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和其他酒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与销售；餐饮服务；生产酒类所需原辅材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餐饮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	----------	----------	----------	----------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吴震东	2007 年	2000 年	2007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玮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琦	2006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5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震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 年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4 年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70 万元，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5 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9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容诚所已连续 2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容诚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容诚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根据财政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

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容诚所、立信所进行了沟通，容诚所、立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容诚所和立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是一家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真实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要求。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